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5011 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天甲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6690641299

法定代表人：王艳君

地址：昌黎县两山乡段家店村东 205 国道南侧

2025 年 3 月 3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西侧机加工车间内存放有大量喷过油漆的白色钢管，地面有喷漆作业留下的白色油漆痕迹，南侧机加工生产车间的地面上有喷漆作业留下的白色油漆痕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 2025 年 3 月 3 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 2025 年 3 月 3 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5008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 40），你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情况如下：

1. 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你公司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在密闭空间进行喷漆作业，使用的油漆类型为水性漆，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此要素裁量为 11%。2. 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经查询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未发现你公司在 12 个月内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此次违法为首次，此要素裁量为 5%。3.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你公司积极整改，复查时未在机加工车间发现喷漆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此要素裁量为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此要素裁量为 0%。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16%
 $(11\%+5\%+0\%+0\%+0\%) \times 20$ 万元，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从、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